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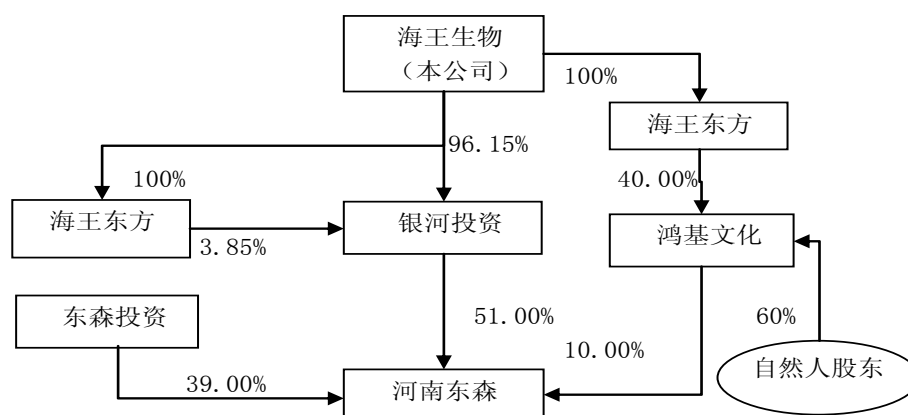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河南东森的发展，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东森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阳市高新区高新路 3 号，法定代表人：杨拴成，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日化用品、消杀用品、医用器材。

河南东森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持有河南东森 51% 股权，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投资”）持有河南东森 39% 股权，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文化”）持有河南东森 10% 股权。

河南东森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



河南东森目前为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药品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东森总资产为人民币 699,145,704.8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111,561.19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11,065,714.86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745,666.88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河南东森总资产为人民币 950,554,040.6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598,965.80 元，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0,218,694.16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972,404.61 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河南东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四、公司董事局意见

####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河南东森为公司医药商业产业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为支持河南东森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河南东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河南东森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河南东森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河南东森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河南东森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河南东森的经营与发展。

###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河南东森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持有河南东森51%股权，东森投资持有河南东森39%股权，鸿基文化持有河南东森10%股权。

由于经营规模及整体实力有限等原因，东森投资及鸿基文化目前暂未能参照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河南东森提供同比例担保。

为控制本公司（上市公司本部）的担保风险，东森投资及鸿基文化已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拟将其所持河南东森股权质押予本公司，为本公司为河南东森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有鉴于此，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为河南东森提供4,000万担保是相对公平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835.12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